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	18,071.00	4,421.31	4,421.31	100%	已变更为“原料药扩产项目”

	项目					
2	原料药扩产项目	-	13,649.69	7,517.28	55.07%	-
3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	-	-	已变更为“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4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	7,608.00	4,118.23	54.13%	-
5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911.13	3,678.02	94.04	
6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970.90	532.90	10.72%	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561.03	34,561.03	20,267.75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仪器采购周期、交付使用等均有所推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有所推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都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润都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